

证券代码：600895
债券代码：136763

证券简称：张江高科
债券简称：16张江02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2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张江02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2.89%
-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3.36%
- 调整后起息日：2019年10月24日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本公司有权决定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6张江02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上调“16张江02”后2年的票面利率 47 个基点，即“16张江02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.36%，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（即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）固定不变。

一、“16张江02”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。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6张江02（136763）。

3、发行主体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债券期限及规模：本期债券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。

5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.89%，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。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，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每年付息一次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6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7、起息日：2016年10月24日。

8、付息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9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0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1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。

12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
二、“16张江02”利率调整情况

1、根据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“16张江02”票面利率为2.89%，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，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

2、“16张江02”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2.89%，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上调“16张江02”票面利率47个基点，即“16张江02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.36%，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（即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）固定不变。

三、“16张江02”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樱

联系人：郭凯、胡炯

电话：021-38959000

传真：021-50800492

2、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、15层

法定代表人：钱于军

联系人：张诗哲

电话：010-58328888

传真：010-58328764

3、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

联系人：朱明强

电话：021-68824645

传真：021-68801551

4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8日